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4,139 万元收购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水利”）70%股权。同日，公司与中山水利 14 位股权转让方股东、另一股东中山市中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中山水利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102、2016-103、2016-105）。

二、业绩承诺内容

1、业绩承诺期限：业绩承诺期限为 2016 年~2019 年四个完整会计年度。

2、业绩承诺目标：

（1）考核净利润目标（注：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以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2,020 万元为基数，交易对方承诺 2016~2019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年，四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1,598 万元，各年度净利润目标如下：

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2,323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2,671 万元；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72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3,532 万元。

（2）考核净利润的确认

业绩承诺期内，苏交科委托审计单位按照与苏交科一致的会计核算准则对中山水利进行年度审计。

并购交易前的或有应收账款如在业绩承诺期因款项回收而形成的当期净利润部分不计入考核净利润。

3、挂钩应收账款考核

(1) 挂钩应收账款：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16]第JS-0393号”审计报告，截止并购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中山水利挂钩应收账款共计8,081.45万元。

(2) 承诺目标：业绩承诺期四年，挂钩应收账款回收比例为20%、20%、30%、30%，每个年度如实际回收的应收账款低于承诺目标时，苏交科有权要求交易对方以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抵补方式向中山水利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三、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山水利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1373号】，中山水利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54.66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关于考核净利润的确认规则，公司经核查并与中山水利业绩承诺股东书面确认，中山水利2016年度实现考核净利润为2,407.71万元（2,554.66万元-2016年度或有应收账款回收形成的净利润金额146.95万元），较2016年承诺净利润2,323万元超出84.71万元，完成2016年度考核净利润承诺；挂钩应收账款回款3,016.33万元，完成挂钩应收账款回款总额的比例为37.32%（3,016.33万元/8,081.45万元=37.32%），超过2016年承诺回款比例20%。

综上，中山水利2016年度考核净利润和挂钩应收账款回款均完成了业绩承诺。

四、备查文件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1373号《中山水利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关于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相关事项的备忘录》。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